

## 最美高原奋斗者

## 玛可河畔的“生态卫士”

——记青海省玛可河林业局生态管护员居俄乐

## 最美生态管护员

本报记者 李永波

天刚蒙蒙亮，虽然时令早已过清明，但四月的高原，阵阵寒风吹过，仍然钻心刺骨。此时一位身着藏青色工作服、腿缠护膝的藏族老人，跨上摩托车，载着干粮和装备驶入广袤的玛可河林区。这样的清晨，他已重复了20年。

这位藏族老人名叫居俄乐，今年60岁，是青海省玛可河林业局王柔林场仁青果管护站的一名生态管护员。“日巡时间不低于8小时，巡护范围超30公里”，加入生态管护员队伍的20年间，居俄乐的足迹早已遍布了面积广阔、地形复杂的玛可河林区。

居俄乐所在的仁青果管护站位于果洛藏族自治州班玛县灯塔乡仁青岗村，管护面积8.58万亩(1亩约等于0.067公顷)，包括红军沟、贡沟等重要沟道。4月14日，见到居俄乐时，他正和同事们多在仁青果管护站外收拾着红外相机、望远镜等工作设备，准备骑车赶往位于班玛县亚尔堂乡的红军沟林区开展巡护工作。

摩托车在盘山路上颠簸二十分钟后，停在密林深处。“红军沟林区有12条岔沟，周围居住着40余家牧户，沟内主要树种有云杉、圆柏、白桦等。”在一条小路的尽头，居俄乐停下车缓缓地对记者说：“今天上午的主要工作是去山上放置红外相机和监测林区树苗的长势，我们就从这里上去吧。”说罢，居俄乐便拿着装备径直向山上爬去。

“这种颜色较深，叶片宽大的叫冷杉，而颜色较浅，叶片较窄的叫云杉。”爬山过程中，居俄乐像



居俄乐开展生态巡护工作。

受访者供图

介绍自家孩子般讲解。话音刚落，树林间突然响起一阵骚动，引得记者紧张张望，居俄乐的同事让多连忙解释：“别害怕，那是一群藏猕猴，这在我们林区很常见，除此之外，这片林区内还分布着岩羊、水鹿、雪豹等众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提及到雪豹的那一刻，居俄乐的目光闪烁了起来。

“2023年初的时候，我就是在这片林区用红外相机监测到了一只成年雪豹，那是我第一次在红军沟发现雪豹的身影，那种感觉别提有多兴奋了。”居俄乐边说边向记者展示了红外相机中保存的雪豹照片。向下滑动，除了雪豹以外，记者还看到不少蓝马鸡、獾、豺狗等野生动物的照片。

随后，居俄乐抚摸着树干感慨道：“我从小就生活在这片林区周围，小时候这里树木稀疏，现在你看，林子密得都快钻不进去了，野生动物也越来越多了。”

说罢，居俄乐与同事熟练地将红外相机布置在了一处树桩间，随后他们便穿梭在林间，观察起了各个树种的长势。时间很快来到正午时分，这时居俄乐对着一旁的同事说：“今天山上的巡护工作已经差不多了，我们在这休息会儿，一会儿还要去牧户家开展防火宣传呢。”

大约一个小时后，居俄乐与同事到达了此行目的地——班玛县亚尔堂乡王柔村，“咚咚咚”，居

俄乐敲开了王柔村村民却日的房门。“有一段时间不见了，家里都好吧……”一阵寒暄过后，居俄乐道出了此次来访的缘故：“这段时间正值森林草原防火期，你们外出放牧时要注意用火安全，不要在林区内吸烟，也不要到林区附近生火做饭，家里的炉灰也不要随意丢弃，一定要用土掩埋。”

“呀呀，阿克(藏语意为好的，叔叔)，去年你和消防队员给我们看完防火宣传片后，我们就对用火方面十分注意，现在我看到有人在林区吸烟，还赶忙过去提醒呢。”却日笑着回答。

“作为玛可河林区的生态管护员，我们平日不光要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最重要的还要做好森林防火的宣传。”走出却日家，居俄乐讲起发生在2005年的惊险经历。

那时的居俄乐才刚刚加入生态管护员队伍不满一年，在一次巡护中，他发现远处有一处浓烟——牧民生火做饭的火星引燃了草场，他迅速组织周围几户牧民群众进行灭火，经过一番努力，终于将火扑灭。事后，他语重心长地对生火做饭的牧民说：“这片草原是我们祖祖辈辈生活的地方，它就像阿妈，烧伤了阿妈，咱们还怎么活?”

“在我巡护的20年间，只碰上了一次火情，之后的10余年再未听闻林区周围有过火灾的消息，但防火宣传这件事我一直放在心上，一点儿也不敢耽搁。”居俄乐如是说。

夕阳西下，玛可河林区重归寂静，返程路上，记者忍不住向居俄乐问：“二十年翻山越岭，是什么让您坚持下来的?”老人望着远山沉默片刻说：“我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家乡的蓝天更蓝，草更绿，水更清。现在我腿脚不如从前了，打算将儿子也拉入生态管护员的队伍，绿水青山的守护，得一代代传下去。”

国家电网再投1500万元  
巩固玛多县帮扶成果

本报讯(记者 董洁 通讯员 马金萍)4月16日，记者从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获悉，今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再向定点帮扶的玛多县捐赠1500万元帮扶资金，通过实施包括医疗巡诊、阳光助学在内的6个项目，进一步巩固对玛多县的帮扶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玛多县是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电网自2011年定点帮扶玛多县以来，始终将定点帮扶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推动落实。截至2024年底，累计捐赠资金及实物资产3亿元，实施扶贫项目83个，其中1.25亿元用于光伏扶贫，1.75亿元用于特色产业、教育医疗、民生改善等帮扶项目。多年来，通过资金投入、物资支持、智力帮扶、项目援建、人才援助等方式，助推玛多县在光伏扶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和地方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切实提升了当地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为推动玛多县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2025年，国网公司再次捐赠1500万元，用于实施玛多县供氧示范项目等6个项目，提升当地教学条件和医疗水平，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产业带头人及技术人员技能水平，不断增强玛多县自我“造血”能力。

国网青海电力作为属地单位，积极落实定点帮扶责任，聚焦玛多县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科学谋划年度帮扶项目，提升项目精准度和实用性。为加快推动今年6个新建项目有序实施，国网青海电力细化帮扶举措，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项目早日投入使用，推动国网公司定点帮扶资金发挥实效。

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好玛多县光伏、消费、就业等特色帮扶成果，今年，国网青海电力将持续做好国网捐赠14.4兆瓦光伏电站运维工作，及时开展设备诊断消缺，保障电站发电效益，发挥好“阳光存折”作用；推进2024年度玛多县县城清洁供暖三片区扩建及玛多县理镇卓让村厕所革命项目实施，6月底前竣工投运；不断加大玛多县农畜产品营销力度，借助国网结对帮扶平台，持续扩大“玛多藏羊”影响力和知名度；深化“岗驻梅朵·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丰富活动内容，提升活动内涵，以文化教育帮扶照亮乡村振兴之路。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25]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标准

全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8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0元。

## 二、适用范围

本次调整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

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 三、工作要求

最低工资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劳动保障制度，对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解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最低工资标准严格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青政[2023]8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 打造党建示范样板 激活基层警务动能

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公安局党委创新构建“党支部+”融合式工作体系，以毛家寨派出所公安部党建联系点为龙头，打造19个基层党建示范样板，全面激活基层警务新动能。截至目前，实现有效警情同比下降20.2%，治安案件下降70.7%，刑事立案下降38%。

大通县公安局坚持“党务延伸、警务前移”理念，构建“三级联动”组织体系。培育“商圈党建联盟”“警企联盟共治共建”“筑党筑剑惩犯罪·筑牢防线护生态”全省首个生态警务室等基层党建警务新样板。建立完善警保联控机制，打造“北川义警”“红袖标”“警企巡逻队”等红色警务团队，充分挖掘和调动社会资源，建立社区警务与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机制。

创新建立矛盾纠纷“源头防范、分级评估、分类处置、联动化解、回访反馈”闭环治理工作法，矛盾纠纷警情同比下降26.9%。

以“微信群+基层基础、群防群治、警务实战、优化营商环境、便民服务”五大

板块为核心，积极创建“社会治理1+5+N”公安工作新模式。依托“云智APP”入户走访，动态汇集130208户433721条信息，化解矛盾纠纷239起，发送公安提示函22份。(通祖轩 大通公安)

## 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西宁多巴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自即日起正式退出政府融资平台，不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特此公告。

西宁多巴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5年4月17日

## 2024年青海省国土绿化公报

青海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17日)

2024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为引领，以“三北”工程攻坚战为支撑，国土绿化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 一、大规模国土绿化科学开展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动员大会，对科学推进年度国土绿化任务进行再动员、再部署。新增国土绿化面积624.28万亩(营造林161.76万亩、退化草原治理462.52万亩)、防沙治沙149万亩、草地修复治理470万亩，林草综合植被盖度达60%以上，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持续“双缩减”。年内全面完成阿尼玛卿山脉、共和盆地、河湟地区、黑河流域河源区、通天河流域“双重”专项年度建设任务，完成西宁市、果洛州中央财政支持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涉及林草54个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大力推行乡土草种树种，严格实行带图斑上设计划、带位置下达任务，实现落地上图图斑精细化审核，国土绿化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 二、“三北”工程攻坚战稳步推进

发布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推进防沙治沙工作的总林(草)长令。加力实施“三北”重点工程，2024年全省下达“三北”工程项目资金23.99亿元，实施重大项目27个，完成建设任务910.14万亩；谋划储备后续项目31个，为持续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印发《关于省级财政支持“三北”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青海省“三北”工程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省与市(州)、县配套资金分担比例，有效破解了配套资金、项目管理等瓶颈制约。印发《青海省“三北”等林草重点工程决战四季度攻坚行动方案》，全力推动重点生态工程项目有序落地，实现荒漠化防治工作新突破。制定《青海省光伏产业

林草沙地利用区划报告》，促进光伏发电和防沙治沙融合发展。

## 三、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提质增效

编制完成《青海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代化总体规划(2024—2035年)》，建立青海省国家公园工作议事制度，制定出台《青海省国家公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研究探索出3个国家公园经营性服务差异化发展路径，走好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的双赢之路。三江源国家公园进入高质量建设新阶段，祁连山国家公园设区准备工作全面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高水平推进，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75%，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成型，国家公园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坎布拉国家地质公园成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西宁国家植物园创建工作稳步推进，发布《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开展33个县(区)地理单元野生动物普查，掌握了普氏原羚、黑颈鹤等13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种群数量。玉树野生动植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实现了青海省救护项目的“零突破”。召开青海省首届自然教育大会，成立青海省林学会自然教育专家委员会。发布《青海省生态学校认定导则》《青海省自然教育基地认定标准》，开展45处自然教育基地认定授牌工作，自然教育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 四、绿化工作合力更加强劲

宣传部门广泛宣传“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成就和经验，动员全社会参与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省军区和驻青各部队官兵、民兵积极营造“国防林”“军(警)民共建林”，主动参加驻地生态治理。省总工会广泛开展“生态保护我先行”等活动，组织建设“工会林”“劳模林”“青海省劳模及郭明义爱心团队中海华公益林”。团省委通过线上线下、进学校进社区等方式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组织动员青少年志愿者积极开展植绿护绿行动110场次，参与青少年1.8万余

人。省妇联以“生态文明江源巾帼行”三年行动为载体，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新增巾帼林4处，种植各类苗木8.6万株，参与人数1.7万人次。教育系统组织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进课堂”“环保宣传实践”系列活动，不断提升广大学生生态文明意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持续拓展城市绿色空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6.64%、建成区绿地率达33.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2.85平方米(2023年)。水利部门完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279平方公里。交通运输部门积极开展公路沿线绿色景观廊道建设，新增公路绿化里程733公里，全省公路绿化里程达到51523公里。铁路部门以建设绿色通道为重点，加强沿线绿化管护，在铁路沿线风沙区段栽植青海云杉、红柳等各类苗木1.2万余株，增设草方格54.4公顷。

## 五、全民义务植树创新开展

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领导同干部群众在西宁市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各地先后开展了“春秋全义务植树活动”，营造了一批“政协委员林”“志愿者林”“国防林”“援青林”“民营企业光彩林”等“主题林”，形成领导带头、全民参与的格局。稳步建设已建立的33处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通过全民义务植树8种尽责形式，完成义务植树折算1710余万株。

## 六、林草资源管护能力全面提升

林草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林草资源普查，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高效推进全省自然资源“一张图”专项行动，摸清全省林草资源底数及生态状况。全面规范森林、草原管理，制定《关于加强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若干措施》等24项涉草管理制度，严格林草资源用途管制，全年办理重大项目林草手续871件。审核审批使用林地项目192项、草原项目660项、办理占用重要湿地(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审核19项。加强湿地保护力度，出台《青海省湿地保护规划(2024—2030年)》等规范

性文件，积极推动德令哈市尕斯库勒3处省级重要湿地晋升国家重要湿地。开展“清风行动2024”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活动联合行动，全省共查办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45起。出台青海省林木、草品种审定办法，新审(认)定林木良种23个。全省连续38年未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分别完成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219.49万亩、935万亩。

## 七、林草综合改革取得新成效

全面启动青海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印发《青海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有序推进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30个现代国有林场试点、果洛州草原碳汇试点以及西宁市湟水林场和“省南北山服务中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林草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大力发展沙棘、中藏药材、冬虫夏草、林下经济等林草特色产业，成立青海、四川、云南、甘肃、西藏五省区冬虫夏草产业保护联盟。印发《关于加强冬虫夏草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冬虫夏草采挖行为，年度虫草采挖总产值达到180亿元，辐射带动30万农牧民人均增收1.12万元。全年落实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国有林生态补偿、退耕还林政策补助17.15亿元，吸纳4.48万名农牧民参与林草工程，生态惠民成效显著。

## 八、林草基础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持续加强林草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全年共落实各类资金57.83亿元，林草项目资金运行更加规范、安全、高效。青海省首个国家林业草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实施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34项，发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标准体系》《草畜平衡核算及评价技术》等39项地方标准。《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青海省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等7部林草法规纳入立法计划。出台加强重点项目林草要素保障14条措施，强化重大项目林草要素保障。全省森林保险投保面积达4678.25万亩，参保率达68%。